

何惠明：舞出快乐“夕阳红”

本报记者 单玉紫枫 通讯员 王叶芬



图为《阿婆的幸福生活》剧照（前排左一为何惠明）。（王叶芬 摄）

抬腿、侧踢、旋转、跳跃……轻盈的舞蹈动作一个接一个，如果不是走近了，也许你根本想不到，这是一批由平均年

龄65岁的大妈组成的民间舞蹈队“快乐社”。而就是这样一个“草台班子”，多次在市、区级各类比赛中获奖，2012年，更是荣获

了江北区首届十佳学习型团队称号。如今“快乐社”每年接到的各类演出邀约 30 余场。队员们说，这多亏了队里的“老大姐”——77 岁的教练何惠明。

数学老师变身“舞蹈教练”

说起何惠明，孔浦一村社工王大姐连连竖起大拇指，“这个‘全能教练’是我们社区一宝！”王大姐说，“队里数她年纪最大，77 岁了，但编舞、教舞，她一人全包了！”何惠明是江西贵溪人，教了一辈子的高中数学，退休后随儿子来到宁波。凭借优秀的教学水平，退休后几年，她先后被象山技校等几所学校返聘、任教。

后来年过七十，何老师从教师岗位彻底退下，开始专心发展年轻时的爱好——跳舞！因为以往都坚持压腿，基本功扎实，加上肯下苦功，花心思钻研，所以，何老师的弃教从舞，几乎是无缝对接。

“全能教练”一心习“舞”

“组建‘快乐社’前，她还在怡江社区教小朋友跳街舞、扭秧歌呢！”62 岁的队员屠美华说，何老师是块活招牌，大家看她年纪这么大，还跳得这么好，都想跟着学，队伍就这么拉起来了！

何惠明介绍，考虑到队员要照顾家里，队里的活动时间定在每天下午 2 时半到 5 时或者是晚上 6 时半到 8 时，包括形体练习、作品练习、新节目的排练等。每次参加比赛前，还要

集中排练。

由于没有固定的场地，绿梅中学操场、孔浦公园就成了她们的“练功房”。“我们是‘马路天使’嘛！”何老师笑着调侃。

屠美华告诉记者：“为了教好我们这些门外汉，何老师不知花了多少心血啊，她先看碟片，在家里反复地练习，然后再手把手地教大家。她是义务教我们的，这么多年不容易啊。”

队员们的“怕”与“爱”

“快乐社”舞蹈队共有 21 人，最年轻的也有 56 岁。原先，很多人退休后无所事事，一天到晚就是“看房子、带孙子、串门子”，唯一的活动便是聚在一起打麻将。

“是何老师把我们从麻将桌上‘请’下来的！”队员杨位仙笑道。

教老人跳舞，费时又费力，一个节目成形至少需要编排半年。何老师找来各类舞蹈大赛的金奖作品，一帧一帧地反复揣摩，吃透后根据实际进行舞蹈动作和剧情的改编，然后再做一个动作一个动作地教给大家。

有的队员嫌辛苦，反过来劝她，“我们就想锻炼身体，干嘛搞得这么专业？”

何老师不以为忤，她笑着说：“咱好不容易聚起来，要练就练最好的，再说啦，买了这 10 多套演出服，要发挥作用啊，不能白花那个钱！”

在她的带领下，“快乐社”推出了不少拳头作品，如《我家门前过大军》，一群老太太秀翻跟斗的绝活，而《阿婆的幸福生活》更是用舞蹈生动地传递出了老人的快乐晚年。



宁波表情

花样童年

3月29日，第一届镇海光明村梨花周活动之际，三个小朋友开心地在盛开的梨花丛中奔跑。（胡学军 摄）

撕封条撬门锁强占房 女债主鸠占鹊巢被拘

本报讯（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宁法 于珊瑜）朋友卷走了她 18 万元，为弥补损失，她撕毁法院封条、撬开房门，占了朋友家的房子。前天，经劝诫，这个女债主终于搬离了朋友的房屋。何某是宁海本地人。2011 年下半年，朋友陈某向她借了 18 万元。然而到了要还钱的时候，陈某却“失踪”了。眼见 18 万元要打水漂，何某便打起了陈某那套空房子的主意。她想办法进了陈某家，自己住地下室，把房子出租给别人，以收取租金来弥补自己的损失。不久，宁海法院的法官来找何某。原来陈某还欠了其他人 100 多万元的债。去年年

初，几个债主发现陈某不见后诉至法院。到了执行阶段，法官经调查发现陈某丈夫名下还有一套房子，上门查看时才发现住着其他人。经询问，得知是何某租给他们的。何某说：“陈某欠我钱不还，我有权把她的房子租出去。”法官表示，何某可以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权益，但不能占用别人的房子。”随后，法官按照程序在陈某家门口贴了执行告知书，告知住户尽早搬离。今年 1 月，法官上门查看，发现租户已搬走了，但何某还住在那里。何某称自己不会搬出去的，因为自己用来盖房子的钱被陈某骗了，没地方可住。为了保护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，几天后法官给房子换了锁，并

贴上了封条。

没过几天，法官发现封条被撕毁，房门也打不开，便重新贴上了封条。没想到封条再次被撕。于是，法官找到何某，将其带到了法院。

何某承认自己撕了封条、撬了房门，并重新换了锁。但她坚持认为自己是债权人，没有犯法。

法官告诉何某：撕毁封条，阻碍执行，都是严重违法的行为，可依法处以 15 日拘留。何某一听慌了，称自己患有精神病，以此为借口企图逃避处罚。在证实何某是在说谎后，法院遂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。

第二天，何某的亲友将她的东西搬出了陈某家。之后法院依法对何某予以提前解除拘留。

语音、漫画提醒难挡餐点诱惑

不听劝，禁食令咋落实？



继跑上车……顿时，车厢成了一个“大食堂”，各种早点味道混杂在一起，弥漫在人

群周围。就在这些“食客”吃得津津有味时，不少乘客却感受到一种煎熬。“喂，什

漫画：图为公交车拉手上倡导无饮食车厢的卡通（余建文 邵建荣 摄）

查了13辆大客车 多数乘客不系安全带

本报讯（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蛟龙 曾华振）行车上路，无论司机还是乘客都要系安全带，这是基本的安全常识。昨日下午，高速交警在沈海高速公路宁海收费站检查时，发现情况并不乐观：被检大客车中都有乘客未系安全带，而私家车驾乘人员也有人未系安全带。

据交警介绍，昨天下午他们一共检查了 13 辆大客车，主要是客运班车。虽然座位上安装了安全带，但大多数乘客未系，检查合格的一辆都没有。司机说，“我提醒过了，但乘客不肯系，那也没办法。”而一些乘客辩称，“坐长途客车没有这个习惯，系安全带不舒服。”

私家车乘客不系安全带的，也不在少数。“开车的要系，阿拉坐车的不用系。”一位坐在副驾驶座的阿姨这样说。交警当场对她进行教育，并叫其系上安全带。

昨天下午的检查中，交警对大客车上未系安全带的乘客进行了劝导、纠正，并对个别乘客未系安全带的私家车车主，依法进行了处罚。

交警介绍，根据新《交规》，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在城市快速路、高速公路行车的，要对驾驶员处以扣 2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，较以前更为严厉。众多车祸事故表明，危急关头，小小安全带是最重要的“保命带”。尤其是客运企业和客运司机，上路时一定要提醒、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怀疑女友结新欢 一怒之下放火

本报讯（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牛伟 吕华欣）她老是对我爱理不理，是不是另结新欢了？90 后小伙王晓越越觉得不对劲，最后竟跑去女友宿舍放了一把火！

本月 28 日，余姚警方通报了案情始末。3 月 19 日下午，余姚阳明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有一名男子跑到一企业员工集体宿舍放火。民警火速赶到现场，并在企业员工的协助下，迅速扑灭了宿舍楼 5 楼一房间内的火势，同时还在宿舍楼道里将犯罪嫌疑人王晓抓获。

王晓今年 23 岁，是个帅小伙。去年 11 月，他从河南老家来到余姚打工，认识了女友刘颖，两人很快陷入爱河。没过多久，王晓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，决定前往北京打工。两人开始了异地恋。

今年 3 月 15 日，王晓耐不住思念返回余姚。这一次，他决定向女友求婚。不料女友对自己冷淡了许多，讲到结婚论嫁，她更是刻意回避。种种迹象让王晓怀疑，女友可能另有新欢。

3 月 19 日，他来到女友的宿舍与她进行了一次长谈，但对方的冷淡与决绝令他心生怨恨。当天下午 3 时，当他再次拨打女友电话，听到她与同事们有说有笑，甚至还有男人的声音。王晓被彻底激怒了，一口气喝下了整瓶二锅头，随即冲到女友的宿舍，拿起打火机点燃了被子、衣服等物品……

目前，王晓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（文中人系化名）

向微信男友借钱 反被骗走一万元

本报讯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胡黛虹 胡小燕）李小姐想向微信上的男友借 7 万元，谁知反被对方骗走 1 万元。象山丹东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，将骗子王某抓获。3 月 21 日下午，1 万元赃款已退还给李小姐。

据介绍，33 岁的李小姐是象山人。今年 1 月，她通过微信，“摇”到一个网名“好人一生平安”的男子。两人互加好友后，聊得甚是投缘。男子在微信中吹嘘自己工作稳定，有能力有作为。李小姐心动了，两人后来发展成男女朋友。

2 月的一天，李小姐因手头紧，想向男友借 7 万元。对方爽快答应，但表示要过几天才有钱，“我信用卡到账了”，急需 1 万元，你先借给我周转一下，马上还你！”李小姐一直觉得对方挺阔气，也没有多想，次日转账 1 万元给男友。

谁知转账之后，男友随即拉黑她微信，电话号码也换了，销声匿迹。李小姐找寻无门，只得向丹东派出所报警。民警经过调查，很快将嫌疑人抓获。经查，他姓王，35 岁，象山人，无业，曾有寻衅滋事的前科。

目前，王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

么味道这么难闻。”记者身边的一名女乘客皱着眉头，用手捂住鼻子，后排一名男乘客赶紧打开车窗散味。

514 路保洁员告诉记者，这条线路的早餐垃圾特别多，一趟运营跑下来，能装满半个垃圾桶。今年年初开始，随着新南站启用，尤其是春运那段时间，客流猛增，食品垃圾量猛增了一倍，种类也愈加“丰富”，除了早餐袋，还有瓜子壳、水果皮、薯片袋……

驾驶员钟师傅告诉记者，本月初，公司试点安装即时提醒语音，看到有乘客将餐食带上车厢时，司机会按下提示用语，“劝导”乘客不要在车厢里吃东西。但试行近一个月来，效果并不明显。很多乘客心知在车厢内吃东西不好，但同时也有种种“苦衷”，为自己辩解：上班时间来不及、早点带到单位就凉了、外出突然饿了想吃点东西……

据记者了解，早在 2010 年 5 月 1 日起，市公交总公司就在包括 514 路在内的 4 条公交线路上推行“无饮食车厢”，至今已近 4 年。除了公交 18 路因配有驾驶员，禁食效果相对较好以外，其他线路的效果均不明显。

车厢禁食，代表一种文明。公交部门的同志说，推行“无饮食车厢”，光靠司乘人员的劝导、语音提示难以奏效，建议出台地方性法规，对违规者进行约束和惩戒，以取得广大乘客的支持和配合。

丈母娘拒不腾房被拘 女婿将幼子「弃」法院

本报讯（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尹璇）3 月 25 日下午，一个三岁小孩“大闹”鄞州法院。原来是一男子为了阻碍法院拘留其丈母娘，竟将自己三岁的儿子独自留下以“威胁”法官。

1996 年，40 多岁的刘某带着女儿与老杨再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其间，两人将老杨婚前所有的一座楼房和三间平房进行了翻新。2010 年，自感身体状况不佳的老杨立下遗嘱：一座楼房和其中一间平房归刘某所有，另外两间平房归自己的外甥女叶某所有。

2010 年 7 月，老杨去世。刘某拒绝按照遗嘱分割房产。无奈之下，叶某向鄞州法院起诉。2012 年 9 月，鄞州法院作出判决：两间平房归原告叶某所有，并限刘某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将房子交出。

然而，一年多过去了，刘某仍未履行生效判决，叶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做工作，刘某却说：“除非我死了，否则不可能腾房。”

本月 25 日下午，执行法官再次将刘某传唤至法院，随行的还有她的女婿方某（化名）和三岁的外孙豆豆（化名）。刘某依然态度强硬，鉴于刘某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，法院对刘某依法进行了拘留。

得知丈母娘被拘留，“孝顺”女婿方某竟想出了一个歪点子：趁法官不注意，把豆豆一个人留在法院，自己偷偷溜走了，并关掉手机。

找不到爸爸的豆豆在法院泣不成声，几名法官好不容易把他哄睡着，然后带着孩子赶到家里，却吃了闭门羹。找到孩子妈妈的工作单位，却被告知她并未上班，手机也关了。再次折返回豆豆家，已是晚上 6 时半。在村委会的帮助下，邻居答应暂时照顾孩子一晚。

当晚 8 时半，村委会来电话，称豆豆的妈妈已经把孩子接走，并转达了歉意。（文中均为化名）

河道里非法捕鱼 城管人员当场查获

本报讯（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旭东 高万军）近日有市民反映，北仑大碇街道璁珞村附近的河道里有人放置大量地笼网非法捕鱼。北仑城管执法大队大碇中队接到举报后，经过连续两天的调查，对违法捕鱼行为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。

3 月 27 日下午 2 时许，城管中队的执法人员来到璁珞村附近的河道，顺着河流一路巡查，发现有 10 多只地笼网放在河里。执法人员拉起地笼网，只见网内有很多小鱼小虾。大家解开地笼网的绳子，将鱼和虾放回河流，并依法没收了这些地笼网。

28 日上午 10 时半许，根据群众举报，执法人员赶到大碇街道沿山公路“江南牡丹庄园”门口的河道，看到当事人正乘着橡皮筏在河道里电鱼。执法人员当即上前制止。经现场调查，当事人是在用电网捕鱼，工具有特大功率的蓄电池、智能电源放大器、捕鱼杆网、橡皮筏等，而且已经捕获了许多鱼。随后，执法人员将当事人带到中队作进一步的处理。